

抵制非法集资 警惕诈骗陷阱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手册



新津县防范金融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一) 基本解释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规定人数的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



(二) 主要特征

0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02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非法集资
四个特征

04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0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什么是**非法集资**？



(三) 表现方式

近年来，我国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非法集资手法花样不断翻新。目前非法集资活动新的典型手段有以下几种：

1. 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谎称已获得或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2. 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虚构国际知名公司网站，诱骗群众向指定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

逃匿。

3.打着“养老”的旗号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有两个突出的形式：以投资养老公寓等为名，引诱老年人“加盟投资”；举办养生讲座、免费体检等，引诱老年人投资。

4.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进行非法集资，承诺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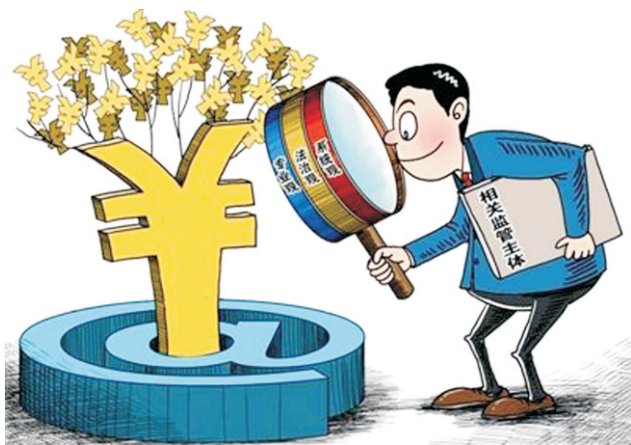
5.某些互联网投资中介平台虚构投资项目，以高息为诱饵，进行集资诈骗。

6.通过各种形式发布广告，以销售理财产品、基金产品等为载体，承诺高收益，非法募集资金。

7.部分消费返利网站打出“购物=储蓄”等旗号，谎称“购物”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非法吸收社会公众资金。

8.一些地方的农村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进行非法融资，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作其他方面牟利等。

9.部分商铺开发商非法将商城分成若干个小商铺，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进行非法集资。



二、科学运用六种技巧 **识别非法集资陷阱**

1. 看收益

相比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

2. 看牌照

识别真假金融机构，看其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看其营业场所是否摆放有关金

融监管部门的金融类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其次看其经营的业务是否属于发证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内。

3. 学知识

社会公众在计划投资某种金融产品时，需掌握必要的金融知识，仔细阅读相关合同条款，不要轻信推荐人员口头宣传。对于从事股权买卖、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产品结构复杂、风险较高的业务，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要正确地判断风险，不被所谓的高回报所诱惑。

4. 多咨询

广大市民可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以及是否为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等，是否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广大市民应多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详细了解情况后再做决定。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盲目投资，造成损失。

5. 慎决策

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的下线

目标。特别是中老年人面对高额回报的宣传时，特别需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投资前要和子女或朋友商议，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提高判断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6. 强理性

增强理性投资意识，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能因所谓的“高返还”动了贪小便宜的念头。高回报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金融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



三、重点风险领域

（一）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涉嫌非法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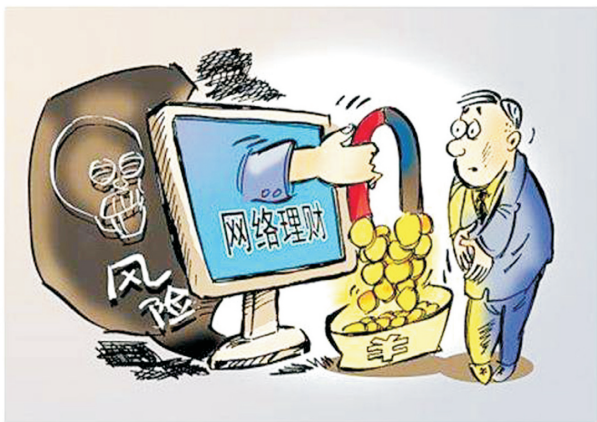
（1）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

（2）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居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

（3）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二) 网络借贷机构涉嫌非法集资



(1) 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 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3) 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三）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

（1）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

（2）以高收益、低门槛、快回报为诱饵，利诱性极强，如“MMM金融互助社区”宣称月收益30%、年收益23倍的高额收益，投资60元至6万元，满15天即可提现。

（3）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奖”等奖金制度，鼓励投资人发展他人加入，形成上下线层级关系，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相互交织的特征。





(四) 房地产行业涉嫌非法集资

(1) 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

(2) 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存在“一房多卖”。

(3) 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五）私募基金涉嫌非法集资

（1）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2）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六）地方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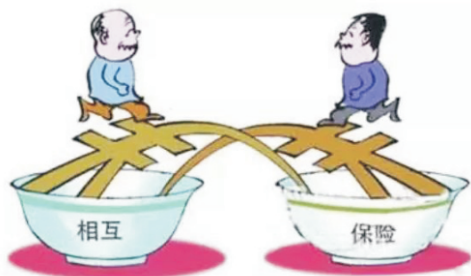
（1）未经批准的现货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授权服务机构及网络平台将某些业务包装成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承诺较高的固定年化收益率。

（2）个别省（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少数挂牌企业(大部分为跨区域挂牌)在有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宣传已经或者即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其行为涉嫌非法集资；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挂牌企业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

(七) 相互保险涉嫌非法集资

(1) 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相互保险公司筹建项目，通过承诺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出资加盟，严重误导社会公众，涉嫌集资诈骗。

(2) 一些以“某某互助”“某某联盟”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基于网络平台推出多种与相互保险形式类似的“互助计划”。此类“互助计划”业务模式存在不可持续性，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有效保障，可能诱发诈骗行为，蕴含较大风险。



（八）养老机构等涉嫌非法集资



（1）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2）以投资养老公寓或投资其他相关养老项目为名，承诺给予高额回报、或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

（3）打着销售保健、医疗等养老相关产品的幌子，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入资金。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亲情关爱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吸引老年人投资。

（九）“消费返利”网站涉嫌非法集资

消费返利网站打出“购物=储蓄”等旗号，宣称“购物”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吸引社会公众投入资金。一些返利网站在提现时设置诸多限制，使参与人不可能将投入的资金全部取出，还有一些返利网站还将返利金额与参与人邀请参加的人数挂钩，成为发展下线会员式的类传销平台。此种

“消费返利”运作模式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人将面临严重损失。



（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

（1）一些地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作其他方面牟利等；

（2）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十一) 传销与非法集资现象交织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广泛，网络传销逐步扩散蔓延。“电子商务”“网络直销”“投资理财”“私募基金”“网游盈利”“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网上培训”等网络传销模式多种多样，这成为近年来传销新动向中最主要的特征，大多以“金融创新”为噱头，歪曲利用“区块链技术”“数字资产”“电子商务”“微信营销”等概念混淆视听，形成网络传销与非法集资犯罪交织的态势，更容易引人上当。

四、非法集资**常见误区**

误区1

问：工作人员给我看了营业执照，有公章，是正规公司，还能违法吗？

答：能。营业执照，是任何一家公司一个组织团体运行的时候必须要有的，任何工商企业团体组织都必须要有，便于国家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当于人的身份证，一个人有身份证，不代表他不会违法犯罪，一家企业有营业执照，不代表它的所有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

绝大多数有“投资理财”“投资管理”字样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都有这么一句话：“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见此就应明白，该公司不具有资质。

误区2

问：是不是只要营业执照上没有“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这句话，该公司就有资格募集资金？

答：不是。一方面，只有投资理财类的公司，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时才会特别注明。信息咨询、旅游、医疗保健、养老服务等其他类型的公司，本身就不具备募集资金的资格，因此无需特别注明。另一方面，“经营范围”里可能用其他表述来表达与这句话相同的意思，老人不要被迷惑，**要透过现象看本质，看经营范围里有没有说明该公司有资格开展金融活动、公开募集资金。**

误区3

问：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

答：**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政府不买单。**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如发现非法集资线索，请拨打报警电话110

提升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